**2019年10月8日师德师风教育学习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

对于好老师，哪个家长、学生不渴望。

习近平总书记说，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关于好老师，总书记强调最多的还是师德。

习近平说，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首先，要有理想信念。

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其次，要有道德情操。

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

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第三，要有扎实学识。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

习近平指出：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最后，要有仁爱之心。

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他希望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说：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教育部关于追授于瑾同志**

**“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于瑾，女，汉族，1966年2月出生，生前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24日上午，于瑾同志在校指导博士生论文后回家，中午继续以微信方式指导本科生论文，在午休中猝然离世，年仅52岁。

于瑾同志对党的教育事业无限忠诚，几十年如一日，扎根三尺讲台，坚守教书育人初心，把服务国家、奉献社会的家国情怀贯穿于课堂内外，用丰厚学养和高尚人格魅力影响塑造学生，培养出一大批专业领域优秀人才。她潜心钻研、精益求精，坚持将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讲好每一堂课，深入浅出为学生解答前沿问题，在新兴市场微观金融学领域卓有建树，对我国现代金融学科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她爱生如子、立德树人，从教28年来始终将学生放在第一位，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先后为近1.8万名本硕博学生授课，培养硕士博士100余名，在她言传身教影响下，更多学生毕业后选择赴西藏锻炼、山区支教、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在服务祖国发展中贡献才智。她无私奉献、默默耕耘，执教金融学数十年，却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不图回报，矢志不渝为祖国、为人民服务，为学生指导论文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在平凡的教学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

在于瑾同志身上，集中体现了一名人民教师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心怀大我的家国情怀、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潜心问道的治学精神、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集中展示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民教师时代风采。于瑾同志是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杰出代表，为大力表彰和学习宣传于瑾同志的先进事迹，教育部决定追授于瑾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要以于瑾同志为榜样，学习她恪尽职守、教育报国的崇高信念，学习她无私奉献、默默耕耘的高尚情怀，学习她著书立作、潜心问道的治学精神，学习她立德树人、诲人不倦的仁爱之心。要自觉将学习于瑾同志先进事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围绕教育报国守初心、立德树人担使命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懈努力。

教育部

2019年9月20日

**教育部曝光六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典型案例**

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查处力度。近日，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四、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

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五、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

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第九、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队伍。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六、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6起问题中，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有的学术不端，有的性骚扰学生，有的有偿补课或向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谋利，有的歧视体罚学生。这些违规违纪行为，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不守纪、不收敛，缺乏对纪律、规则的敬畏，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自重，做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牢记使命，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重要推动者的位置，摆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以家国情怀、高尚道德、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引领学生成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持身守正，洁身自好，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引领者、捍卫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严把执纪尺度，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